

上海市普陀区2019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

目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19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9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9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9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19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19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19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19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是在长征镇范围内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包括：

(一) 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 依据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 依据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除绿化建设外的违反绿化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 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粪便；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擅自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违反河道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 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非指定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道路运输、堆场作业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以及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等规定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 依据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或者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 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 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九) 本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9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9年，本单位预算支出总额为2138.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38.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2088.00万元；项目支出50.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0.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63.08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50.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减少8.02%。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8.4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1.05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58.40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2.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4.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54.75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1727.79万元，主要用于城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325.11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727.79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0.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9.9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54.7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89.96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减少41.8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8.00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的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0.2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58.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65%。主要原因是：2019年享受购房补贴人员比2018年有所减少。

2019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389,0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004.00	2,084,004.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389,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7,500.00	547,500.00		
2、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277,946.00	13,618,946.00	3,150,000.00	509,00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79,550.00	1,479,55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1,389,000.00	支出总计	21,389,000.00	17,730,000.00	3,150,000.00	509,000.00

2019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004.00	2,084,00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4,004.00	2,084,00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004.00	584,0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500.00	547,5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500.00	547,5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500.00	547,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77,946.00	17,277,946.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77,946.00	17,277,946.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7,277,946.00	17,277,9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550.00	1,479,55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550.00	1,479,55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9,550.00	899,55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0,000.00	580,000.00			
合 计				21,389,000.00	21,389,000.00			

2019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长征镇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004.00	2,084,004.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4,004.00	2,084,004.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004.00	584,00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500.00	547,50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500.00	547,50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500.00	547,5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77,946.00	16,768,946.00	509,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77,946.00	16,768,946.00	509,0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7,277,946.00	16,768,946.00	509,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550.00	1,479,55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550.00	1,479,55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9,550.00	899,55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0,000.00	580,000.00	0.00
合 计				21,389,000.00	20,880,000.00	509,000.00

2019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389,0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004.00	2,084,004.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7,500.00	547,5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277,946.00	17,277,946.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79,550.00	1,479,550.00	
收入总计	21,389,000.00	支出总计	21,389,000.00	21,389,000.00	

2019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率%
类	款	项						
208			2,041,272.00	2,084,004.00	2,084,004.00		42,732.00	2.09%
208	05		2,041,272.00	2,084,004.00	2,084,004.00		42,732.00	2.09%
208	05	05	1,630,776.00	1,500,000.00	1,500,000.00		-130,776.00	-8.02%
208	05	06	410,496.00	584,004.00	584,004.00		173,508.00	42.27%
210			-	547,500.00	547,500.00		-	-
210	11		-	547,500.00	547,500.00		-	-
210	11	01	-	547,500.00	547,500.00		-	-
212			13,251,056.93	17,277,946.00	16,768,946.00	509,000.00	4,026,889.07	30.39%
212	01		13,251,056.93	17,277,946.00	16,768,946.00	509,000.00	4,026,889.07	30.39%
212	01	04	13,251,056.93	17,277,946.00	16,768,946.00	509,000.00	4,026,889.07	30.39%
221			2,148,992.00	1,479,550.00	1,479,550.00		-669,442.00	-31.15%
221	02		2,148,992.00	1,479,550.00	1,479,550.00		-669,442.00	-31.15%
221	02	01	1,546,992.00	899,550.00	899,550.00		-647,442.00	-41.85%
221	02	03	602,000.00	580,000.00	580,000.00		-22,000.00	-3.65%
合 计			17,441,320.93	21,389,000.00	20,880,000.00	509,000.00	3,947,679.07	22.63%

2019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

2019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30,000.00	17,730,000.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723,296.00	1,723,296.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2,321,554.00	12,321,554.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84,004.00	584,004.00	0.00
301	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7,500.00	547,500.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096.00	154,096.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99,550.00	899,55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000.00	0.00	2,422,000.00
302	01	办公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05	水费	8,000.00	0.00	8,000.00
302	06	电费	120,000.00	0.00	120,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0	0.00	5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62,000.00	0.00	562,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00	0.00	40,000.00
302	16	培训费	80,000.00	0.00	8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9,320.00	0.00	129,320.00
302	29	福利费	233,280.00	0.00	233,2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00.00	0.00	17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000.00	0.00	41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400.00	0.00	574,40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	728,000.00	0.00	728,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78,000.00	0.00	478,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50,000.00	0.00	250,000.00
合 计			20,880,000.00	17,730,000.00	3,150,000.00

2019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50			17.50		17.50	315.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7.5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9年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15.0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95.4万元，其中：

- （一）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30万元。
- （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
- （三）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7.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度，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0.9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征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 (盖章)

项目名称	日常执法保障服务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保障日常执法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第2款、第3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按市局规定：创立示范化中队建设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推进长征城管中队示范化队伍的建设，保障日常的执法工作并根据相关条例的规定，更加有效、快速的处理好执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完善城管管理过程中的监督机制，提升管理服务的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制定计划，按照规定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管理服务。		
项目总预算（元）	509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共享单车执法保障	149000	
	户外违章广告拆除	180000	
	心理咨询服务	80000	
	证据保存经费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推进		
项目总目标	打造示范化中队，保证镇域内的市容环境整洁，有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执行。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镇域内的市容环境整洁；强制拆除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保证镇域内的市容环境整洁，有序；保障队员的心理健康，及时进行高压工作状态下的心理疏导工作，推动示范化中队的创立；及时、妥善保管证据，保障立案过程中能做到有据可依。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共享单车执法保障力度	100%	
	对长征镇区域内各类拒不整改的违反规定设置的户外设施进行强制拆除率	100%	
	心理咨询服务对象参与度	100%	
	证据保存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镇域内的市容环境整洁度	提升	
	队员心理健康度	提升	
	保管证据及时率	提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规范	

影响力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政策宣传情况	到位
备注		